

股票代碼：6108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PCB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240 號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21
三、討論事項.....	23
四、臨時動議.....	25
參、附錄.....	26
一、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公司章程.....	37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40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45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240 號（崑崙公園活動中心）

三、報告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 （五）一〇六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 （六）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5 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

四、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

五、一〇六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

六、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0,491,77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20 頁。

一 O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O六年初，雖有美國總統選舉、英國脫歐等可能影響經濟發展之變動因素，而在需求回溫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帶動下，使得全球經濟復甦力道逐漸加深。在印刷電路板產業中，陸資廠商近年呈現大者快速擴張格局，加上大陸官方在新型電子元件中納入高階印刷電路板逐年提高自給率的目標，大陸擠進全球百大印刷電路板廠家數首度超越台廠；台資廠商皆已體認到全球競爭環境的改變，都積極尋求高階製程技術改善與智慧製造來提升自身競爭力，進而帶動產業持續朝向高階應用市場去發展。

本公司一 O 六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83,059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76,250 仟元，與一 O 五年度比較，營收減少 0.17%、營業毛利減少 28.15%，營收兩年度比較差異不大，而營業毛利較一 O 五年度減少，主因為新台幣持續升值，而本公司產品主要是以美元報價，再加上各類物料成本上漲，致使營業毛利呈現衰退。

本公司一 O 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734,27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250,547 仟元，與一 O 五年度比較，營收增加 1.75%、營業毛利減少 13.28%；合併營收增加主因為子公司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9%，合併營業毛利減少係因原物料成本上漲及報價以美元為主，而新台幣和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致使合併營業毛利因成本上揚及匯率呈現不利因素而減少。

一 O 七年全球景氣延續成長趨勢，可望支撐國內電子製造業產值成長動能。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與自駕車相關科技產品應用之開發，對於印刷電路板產業之需求產生很大的助力，預期本年度在延續前一年度之多階 HDI 板、WiFi 模組板、LED 車用照明散熱基板、汽車板等持續出貨下，配合新產品技術應用如類載板、Mini LED 持續挑戰高階產品生產策略以提升製程能力，維持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	8,583,787	8,734,278	1.75%
營業成本	7,141,811	7,483,731	4.79%
營業毛利	1,441,976	1,250,547	-13.28%
營業費用	824,685	833,120	1.02%
營業淨利	617,291	417,427	-3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953	-13,184	-121.63%
稅前淨利	678,244	404,243	-40.40%
本期淨利	505,006	272,970	-45.9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42%	65.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23%	152.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4%	3.18%
	權益報酬率	13.78%	7.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42%	25.28%
	純益率	5.88%	3.13%
	每股盈餘	3.16 元	1.7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 水 泉



監察人：鄭 隆 賓



監察人：林 俊 豪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競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競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競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競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競國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競國集團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此外，收入金額重大，其認列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部分銷貨交易依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予客戶，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包含抽核樣本數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條件、收付款等。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有關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之估計，則取得經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競國集團持有不動產及大量生產設備，如發生營運不佳或其他原未預期之狀況而導致獲利不如預期時，資產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疑慮，因此資產可能存有減損之重大風險。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營運之發展，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折現率及現金流量折現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競國集團因併購交易而產生之商譽金額計68,318元。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競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競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競國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競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競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競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競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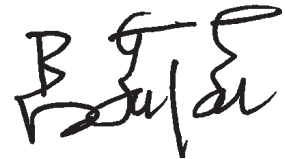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呂 莉 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此外，收入金額重大，其認列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部分銷貨交易依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予客戶，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包含抽核樣本數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條件、收付款等。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有關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之估計，則取得經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營運長期呈現虧損，存有減損跡象之情事，致APCB Capital Limited收購該被投資公司產生之商譽亦存有減損跡象。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公司之重要投資且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本會計師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進行溝通，包括提供查核指示函，並取得其執行查核後之集團報導資訊。
- 本會計師透過電子郵件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就查核規劃、期中及期末階段應進行之查核程序及應注意事項進行討論。
- 覆核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資產減損評估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具專業能力、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同時評估其對帳列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 針對商譽減損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並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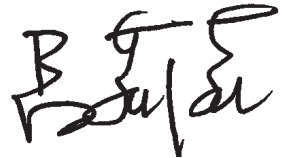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呂 莉 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MAXFIRS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916,847	105,539	105,539	-	-	2.89%	3,646,059
本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916,847	591,862	561,661	203,742	-	15.40%	3,646,059
本公司	PROSPER PLU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916,847	90,636	90,636	60,424	-	2.48%	3,646,059
本公司	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916,847	2,773,652	2,773,652	1,452,886	-	76.07%	3,646,059
本公司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916,847	15,984	15,984	-	-	0.44%	3,646,059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本公司	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25,0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1,093,818	1,458,424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4,500	USD4,500	USD4,5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USD82,710	USD82,710
APCB Holdings LIMITED	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9,590	USD9,590	USD9,59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USD9,591	USD9,591
U-PEAK Ltd.	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1,500	USD1,500	USD1,5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USD52,867	USD52,867
U-PEAK Ltd.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USD12,200	USD12,200	USD12,2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USD52,867	USD52,867
U-PEAK Ltd.	PROSPER PLUS LIMITED	USD4,500	USD4,500	USD4,5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USD52,867	USD52,867
MAXFIRST LIMITED	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11,420	USD6,830	USD6,83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RMB138,739	RMB138,739
MAXFIRST LIMITED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USD5,300	USD5,300	USD5,3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RMB138,739	RMB138,739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5,0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RMB47,801	RMB47,801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依本公司訂定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

一〇六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競陸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 生產經營多層 線路板及新型 電子元器件	美金 25,50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美金 26,675	-	-	美金 26,675	100%	美金 11,383	美金 100,236	美金 37,545
昆山鎬鐸電子有 限公司	線路板買賣 業務	美金 21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美金 210	-	-	美金 210	100%	美金 501	美金 937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6,885 仟元	美金 26,885 仟元	新台幣 2,187,635 仟元

註：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及第 26~33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72,969,663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27,296,96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911,110,919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128,704,974元，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5 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911,110,91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7,04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2,969,6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296,96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221,602)
可供分配盈餘	1,128,704,97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5 元）	(215,864,0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2,840,904

註：股東現金股利計算之股本為一〇七年三月之實收資本額
1,598,993,11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 <u>當年進、出口總額</u> 。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 <u>總負債金額</u> 。 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 <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u> 為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損失總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金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 <u>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 30%</u> 為限。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 <u>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負債總額</u> 。 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 <u>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之 15%</u> 為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乃在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契約，其損失總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超限時需即刻召開相關管理階層會議商議因應之措施。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u>壹拾萬美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十</u>，以何者為低之金額為<u>損失</u>上限。	規避風險，其損失總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契約，其損失總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超限時需即刻召開相關管理階層會議商議因應之措施。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統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17,476	30	2,341,299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五)、(七)、八及九)	\$ 2,946,52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842	-	9,78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416,812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7,586	-	62,05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9,9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696,562	26	2,805,755	26	2150	應付票據	6,6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2,483	1	81,066	1	2170	應付帳款	202,41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965	-	3,508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63,044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50,794	9	858,042	8	2213	應付設備款	1,025,348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0,782	-	641,26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1,08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1,344	1	103,61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九)、七、八及九)	569,320	5
	流動資產合計	<u>7,110,834</u>	<u>67</u>	<u>6,906,396</u>	<u>6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060	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51	-	17,351	-		應付所得稅負債	25,2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3,345,138	31	3,461,772	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869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70,023	1	82,053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九)、七、八及九)	75,4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2,798	-	18,115	-		其他流動負債	5,589,869	5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709	-	116,874	1		流動負債合計	<u>1,022,956</u>	<u>10</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741	1	45,870	-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九)、七、八及九)	356,911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4,760</u>	<u>33</u>	<u>3,742,035</u>	<u>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3,778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五))	56,021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	1,449,666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39,535</u>	<u>66</u>
							負債總計	<u>1,598,993</u>	<u>1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u>418,929</u>	<u>4</u>
							普通股股本	472,135	4
							資本公積	1,183,224	11
							保留盈餘：	1,655,359	15
							法定盈餘公積	(27,222)	-
							未分配盈餘	68,246	1
							保留盈餘小計	3,646,059	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85,594</u>	<u>100</u>
							權益總計	<u>10,648,431</u>	<u>100</u>
							2-3XXX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u>\$ 10,685,594</u>	<u>100</u>	<u>\$ 10,648,43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8,734,278	100	8,583,787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及十二)	7,483,731	86	7,141,811	83
5950 營業毛利	1,250,547	14	1,441,976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1,396	4	314,712	4
6200 管理費用	491,724	6	509,973	6
營業費用合計	833,120	10	824,685	10
營業淨利	417,427	4	617,2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15,386	1	83,4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41)	-	66,429	1
7050 財務成本	(97,729)	(1)	(88,9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84)	-	60,953	1
7900 稅前淨利	404,243	4	678,244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1,273	3	173,238	3
本期淨利	272,970	1	505,00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2)	-	2,2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6	-	(38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6)	-	1,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021)	(1)	(312,42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553	-	53,11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468)	(1)	(259,31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324)	(1)	(257,45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646	-	247,549	2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1		3.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9		3.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 1,598,993	418,929	419,688	776,492	1,196,180	327,561	3,541,663
-	-	1,946	(1,946)	-	-	-
-	-	-	505,006	505,006	-	505,006
-	-	-	1,858	1,858	(259,315)	(257,457)
-	-	-	506,864	506,864	(259,315)	247,549
1,598,993	418,929	421,634	1,281,410	1,703,044	68,246	3,789,212
-	-	50,501	(50,501)	-	-	-
-	-	-	(319,799)	(319,799)	-	(319,799)
-	-	-	272,970	272,970	-	272,970
-	-	-	(856)	(856)	(95,468)	(96,324)
-	-	-	272,114	272,114	(95,468)	176,646
\$ 1,598,993	418,929	472,135	1,183,224	1,655,359	(27,222)	3,646,05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4,243	678,2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6,304	598,176
攤銷費用	6,054	9,26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7,978	(9,887)
利息費用	97,729	88,965
利息收入	(23,907)	(20,668)
股利收入	(1,735)	(1,9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42	36,6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0,065	700,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46	5,018
應收票據	24,473	(40,871)
應收帳款	85,474	(203,052)
其他應收款	(72,280)	435,121
存貨	(92,752)	(169,787)
其他流動資產	(27,733)	(30,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	1,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424)	(1,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8	6,489
應付票據	39,371	(30,386)
應付帳款	134,261	237
其他應付款	(25,404)	60,251
其他流動負債	(12,223)	(9,7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1)	(1,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052	25,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628	23,507
調整項目合計	702,693	724,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6,936	1,402,344
收取之利息	25,367	40,447
支付之利息	(94,965)	(87,977)
支付之所得稅	(135,194)	(138,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144	1,216,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0,825)	(421,11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4,674	16,2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6,651	(121,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993)	24,726
收取之股利	1,735	1,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242	(499,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212,791	11,596,190
短期借款減少	(12,683,079)	(11,081,47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50,482	1,450,0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0,448)	(1,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641,868
償還長期借款	(406,899)	(557,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0)
發放現金股利	(319,7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952)	649,5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257)	(167,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6,177	1,198,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1,299	1,142,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7,476	2,341,2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7,488	21	992,712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六)、(八)、(七及八))	\$ 2,197,600	29	1,517,00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842	-	9,78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99,939	3	249,90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041	-	1,61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65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929,860	13	946,491	13	2150 應付票據	200,087	3	163,0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77	-	92,035	1	2170 應付帳款	61,255	1	63,1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5,206	-	19,16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5,054	4	225,140	3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4,131	-	64,7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40,997	2	162,66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2	-	3,5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86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4,568	4	272,817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208,583	3	246,08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6,138	-	26,583	-	其他流動負債	28,490	-	41,076	1
流動資產合計	2,783,133	38	2,429,434	33	流動負債合計	3,319,648	45	2,668,041	3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51	-	17,35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107,078	1	255,66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00,876	59	4,282,000	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21,422	4	332,82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301,005	3	319,37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9,544	1	57,11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	-	9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8,044	6	645,59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6,921	-	14,804	-	負債總計	3,797,692	51	3,313,635	4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附註七)	14,465	-	38,911	1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60,618	62	4,673,413	67	股本	1,598,993	21	1,598,993	23
					資本公積	418,929	6	418,929	5
					保留盈餘：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472,135	6	421,634	6
					3310 未分配盈餘	1,183,224	16	1,281,410	18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1,655,359	22	1,703,044	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22)	-	68,246	1
					權益總計	3,646,059	49	3,789,212	53
XXXX 資產總計	\$ 7,443,751	100	\$ 7,102,847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43,751	100	7,102,84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進財



董事長：曹月霞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183,059	100	2,186,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七及十二)	2,006,809	92	1,941,562	89
5950	營業毛利	176,250	8	245,298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294	1	20,090	1
6200	管理費用	138,344	6	160,387	7
	營業費用合計	166,638	7	180,477	8
	營業淨利	9,612	1	64,82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6,141	4	61,5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449)	(7)	(17,926)	(1)
7050	財務成本	(33,010)	(2)	(30,6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3,794	20	554,01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476	15	566,973	26
7900	稅前淨利	354,088	16	631,794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1,118	4	126,788	6
	本期淨利	272,970	12	505,006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2)	-	2,2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6	-	(38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6)	-	1,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142)	(4)	(306,913)	(1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820)	(1)	(4,5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94	1	52,17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468)	(4)	(259,315)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324)	(4)	(257,457)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646	8	247,549	11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1		3.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9		3.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8,993	418,929	419,688	776,492		1,196,180	327,561	3,541,6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6	(1,946)		-	-	-
本期淨利	-	-	-	505,006		505,006	-	505,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8		1,858	(259,315)	(257,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6,864		506,864	(259,315)	247,54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98,993	418,929	421,634	1,281,410		1,703,044	68,246	3,789,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01	(50,50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9,799)		(319,799)	-	(319,799)
本期淨利	-	-	-	272,970		272,970	-	272,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56)		(856)	(95,468)	(96,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114		272,114	(95,468)	176,6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8,993	418,929	472,135	1,183,224		1,655,359	(27,222)	3,646,05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6,000千元及12,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0,492千元及49,28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政宏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4,088	631,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122	56,392
攤銷費用	975	3,9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2,803)	(7,630)
利息費用	33,010	30,688
利息收入	(1,825)	(619)
股利收入	(1,735)	(1,9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3,794)	(554,0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27)	(505)
其他收入	-	(3,0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977)	(476,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46	5,018
應收票據	(1,427)	2,541
應收帳款	19,434	27,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458	(18,600)
其他應收款	(6,037)	(9,013)
存貨	(41,751)	(39,846)
其他流動資產	454	(3,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077	(36,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657	-
應付票據	37,043	(24,905)
應付帳款	(1,873)	1,2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14	(78,292)
其他應付款	(23,891)	41,6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86)	16,6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98)	(1,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666	(45,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743	(81,387)
調整項目合計	(275,234)	(558,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854	73,662
收取之利息	1,825	621
支付之利息	(32,780)	(30,579)
支付之所得稅	(76,754)	(121,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55)	(77,3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84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9,698)	(34,01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47	6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00)	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688	(14,02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	19,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	9,590
收取之股利	409,536	299,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879	281,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925,834	9,802,145
短期借款減少	(11,245,234)	(9,539,1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50,482	1,450,0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0,448)	(1,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6,083)	(237,957)
發放現金股利	(319,7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752	535,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4,776	738,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712	253,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7,488	992,7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附錄二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早上九時或不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其所做

成之決議當然無效。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干擾發言，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之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本公司未來更新設備及擴充需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

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時稽核主管應列席報告，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

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五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及風險管理。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第四條 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及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財務部門

因應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並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以提供管理階層策略擬定並作為執行依據。

三、會計部門

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 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交易人員每月應評估二次，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交易人員應每週評估一次，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六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進、出口總額。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損失總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契約，其損失總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超限時需即刻召開相關管理階層會議商議因應之措施。
-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壹拾萬美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訂定核決權限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職 級	核 准	審 核
總 經 理	▲	
財 務 經 理		▲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者不在此限。

三、作業流程

作 業 說 明	負 責 人
1. 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研究操作策略。	財務經理
2. 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後，在授權範圍內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交易人員
3. 經金融機構成交回報後，交易人員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並取得金融機構確認之合約書或書面資料。	交易人員
4.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會計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會計人員
5. 每月需編製評估表及統計表。	交易人員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按月公告申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本公司有往來，且信用風險低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商品交易市場為主，並隨時掌握其變化情形。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份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交易能力。
- 四、作業風險管理
須確實遵循本公司所訂定之授權層級及契約總額，作業流程也須納入內部稽核作業。
-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送交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在授權範圍內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 三、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衍生性商品交易月統計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每月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作業流程之控管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額。

第十二條 其它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曹月霞	9,924,708	6.21%
董 事	賴進財	10,299,803	6.44%
董 事	許進德	305,519	0.19%
董 事	彭錢塘	10,068	0.01%
獨立董事	蔡麗雲	0	—
獨立董事	張 蕙	0	—
獨立董事	洪如美	0	—
董事合計持股數		20,540,098	12.85%
監 察 人	戴水泉	420,231	0.26%
監 察 人	林俊豪	488,926	0.31%
監 察 人	鄭隆賓	62,318	0.04%
監察人合計持股數		971,475	0.61%

註：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59,899,31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593,95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59,395 股。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98,993,11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1.3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本年度配息以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三月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59,899,311 股計算。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七年度預估資訊。

